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柯亞君

電話: 06-2991111*8669 傳真: 06-2995877

電子信箱: chun0526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0605069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(0506967A00_ATTCH1.pdf、0506967A00_ATTCH2.pdf、0506967A00_ATTCH3.pdf、

0506967A00_ATTCH4.pdf \ 0506967A00_ATTCH5.pdf)

主旨: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(資位)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修正條文,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5月11日公評字第1062260279號令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106 年5月11日公評字第10622602791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 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應考試院本(106)年4月24日發布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 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案,將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 及活動表現成績調整為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,課程成 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,爰修正佐升正訓練各項成 績評量項目所占之百分比,另為齊一各項訓練之作業期程 ,爰修正旨揭要點。
- 三、旨揭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(資位)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修正條文已登載於保訓會網站(http://www.csptc.gov.tw/),請逕自下載參閱。



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130份-0於1文 21:換:13章

裝:

訂

: 線



